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财农指〔2023〕22号

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追减 2023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追减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37 号）的要求，现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6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予以追减。请按照《千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千财农〔2021〕130 号）规定，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2023年5月15日



抄送：局预算股、国库股

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指标数 (万元)	经济 分类	支付 类型	项目 分类	用 途
21305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	-496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496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